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20]37号

江油市厚坝镇智辉废旧塑料回收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781MA64BG0N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麒

身份证号码：510822198907103373

地址：江油市厚坝镇高院村一组

我局于2020年6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部将化粪池污水直排厂外空地，未按照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要求的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13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20]3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8月20日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减轻处罚。经研究决定，采纳减轻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处罚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3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